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71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何志偉等 30 人，有鑑於我國《憲法》制定於 1946 年，多數不符合現在的政治現況，近年資訊取得的管道與日俱增，公民意識已漸覺醒，十八歲青少年對國家認同及政治參與遠高於以往，十八歲公民權已經是世界潮流，增設行政院青年副院長制定經濟、教育、文化等青少年政策，皆有益於青年進入職場、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又，近年來，台灣實踐兩性平等、男女平權已有顯著成果，性別平等意識進步的台灣社會，保障「性別」用詞應仔細斟酌，以符合性平意識之意涵。綜上，爰提出「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青年被視為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動能。就經濟層面青年係重要的人力資產與勞動人口。在文化層面，青年人極富創意與探索精神，可為各領域激發出新的靈感與創新。青年是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關鍵動力。伴隨青年人口逐漸減少、產業結構轉型、全球經濟市場競爭加劇、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等環境變遷，青年面對的局勢更加複雜多變。藉由增設行政院青年副院長制定經濟、教育、文化等青少年政策，皆有益於青年進入職場、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
- 二、台灣在這樣特殊的國際環境當中，外交工作的手段與戰略必須更加靈巧與柔軟。國會代表的是民意，我們可以透過國會外交進一步告訴全世界，臺灣是一個真正落實定期改選的民主國家。增設副院長將有利於代表國會推動「國會外交」，善用民主價值，促成兩國更多實質的交流與合作。
- 三、按「刑法」、「兵役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年滿十八歲就需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服兵役和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義務，但投票權卻要年滿二十歲才得以行使，除明顯權

利義務不相等之外，也可能造成十八歲足任公務員、司法官，卻無法享有投票權的怪現象。近年資訊取得的管道與日俱增，公民意識已漸覺醒，十八歲青少年對國家認同及政治參與遠高於以往。目前多數國家紛紛以十八歲為門檻，以鄰近國家為例，日本於 2016 年 6 月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韓國則甫於今（2020）年 1 月由十九歲修正為十八歲，顯見十八歲公民權已經是世界潮流。

四、今年聯合國公布 2018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瑞士以 0.037 居冠，台灣則為 0.053 排名全球第 9，更居亞洲首位。本（第十）屆立法委員女性占總席次 41.59%，台灣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是亞洲之冠，相當於全世界第 16 名，更凸顯出台灣性別平等意識之進步。近年來，台灣實踐兩性平等、男女平權不斷努力，早期父權主義、男尊女卑的觀念已日益鬆動的同時，台灣更要進一步思考，透過法令「保障女性當選名額」，是否對於女性或男性仍存有歧視意味？今性別平等意識進步的台灣社會，將「婦女」修正為「單一性別」會是更符合性別平等的意涵。

提案人：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志偉
連署人：陳柏惟	陳秀寶	黃國書
	羅致政	鍾佳濱
蘇治芬	劉權豪	邱志偉
	王美惠	吳琪銘
莊瑞雄	余天	湯蕙禎
	黃世杰	鄭運鵬
莊競程	周春米	陳素月
	蔡適應	吳玉琴
邱泰源	劉世芳	林岱樺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賴品好	張其祿	

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u>二人</u>，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u>前項副院長其中一人年齡須小於三十歲。</u>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u>各</u>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副院長由一人增加至二人。 二、新增第二項，限制至少一位副院長年齡小於 30 歲。 三、青年被視為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動能。就經濟層面青年係重要的人力資產與勞動人口。在文化層面，青年人極富創意與探索精神，可為各領域激發出新的靈感與創新。青年是促進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關鍵動力。 四、伴隨青年人口逐漸減少、產業結構轉型、全球經濟市場競爭加劇、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等環境變遷，青年面對的局勢更加複雜多變。由青年副院長的角度制定青少年經濟、教育、文化等政策，扮演跨部會擴展橫向整合功能，廣納基層青少年的真正心聲即意見。亦可在青少年政策爭議中，發揮調停部際衝突、消弭本位主義，有效達成組織合作之統合作用。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u>首席副院長</u>各一人，<u>副院長二人</u>，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一、修正本條文，增設首席副院長一人，副院長由一人增加至二人。 二、現行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明定立法院長綜理院務，當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為避免多位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之權責不明，爰增設首席副院長一名，當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則由首席副院長

		代理職務。 三、台灣在這樣特殊的國際環境當中，外交工作的手段與戰略必須更加靈巧與柔軟。國會代表的是民意，我們可以透過國會外交進一步告訴全世界，臺灣是一個真正落實定期改選的民主國家。增設副院長將有利於代表國會推動「國會外交」，善用民主價值，促成兩國更多實質的交流與合作。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一、修正本條文。 二、我國憲法自 1946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1947 年 12 月 25 日施行，至今已逾 70 年，時空環境之變遷巨大，不可勝言。身處網路世代，近年資訊取得的管道與日俱增，公民意識已漸覺醒，十八歲青少年對國家認同及政治參與遠高於以往。 三、按「刑法」、「兵役法」與「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年滿十八歲就需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服兵役和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義務，但投票權卻要年滿二十歲才得以行使，除明顯權利義務不相等之外，也可能造成十八歲足任公務員、司法官，卻無法享有投票權的怪現象。 四、有關選舉權年齡，目前多數國家紛紛以十八歲為門檻，以鄰近國家為例，日本於 2016 年 6 月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韓國則甫於今（2020）年 1 月由十九歲修正為十八歲，顯見十八歲公民權已經是世界潮流，奧地利甚至降至十六歲。再者，我國公民投票法於 2018 年 1

		月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更凸顯選舉行使代議民主之制度，自無理由採取較高年齡門檻之設計。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u>單一性別</u>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u>婦女</u>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一、修正本條文，「<u>婦女</u>」修正為「<u>單一性別</u>」。 二、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三、今年聯合國公布 2018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GII），瑞士以 0.037 居冠，台灣則為 0.053 排名全球第 9，更居亞洲首位。本（第十）屆立法委員女性占總席次 41.59%，台灣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是亞洲之冠，相當於全世界第 16 名，更凸顯出台灣性別平等意識之進步。 四、近年來，台灣實踐兩性平等、男女平權不斷努力，早期父權主義、男尊女卑的觀念已日益鬆動的同時，台灣更要進一步思考，透過法令「保障女性當選名額」，是否對於女性或男性仍存有歧視意味？今性別平等意識進步的台灣社會，將「<u>婦女</u>」修正為「<u>單一性別</u>」會是更符合性別平等的意涵。

